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及LEVC集團銷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零部件
「Aurobay」	指	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Aurobay集團」	指	Aurobay及其附屬公司
「極光灣科技」	指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29.7%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5.3%之權益
「極光灣科技集團」	指	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曹操出行」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43)，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
「曹操出行集團」	指	曹操出行及其附屬公司
「整車」	指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釋 義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遠程商用車與山東吉利新能源就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總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醇氫生態」或「天津醇氫」	指	浙江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津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59%之權益
「醇氫生態集團」或「天津醇氫集團」	指	醇氫生態及其附屬公司
「整車成套件」	指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i)購買零部件；及(ii)購買研發服務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C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億咖通集團」	指	億咖通及其附屬公司
「億咖通(湖北)」	指	億咖通(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億咖通(湖北)集團」	指	億咖通(湖北)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總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總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釋 義

「遠程商用車」或「商用車」	指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遠程商用車集團」或「商用車集團」	指	遠程商用車及其附屬公司
「遠程科技」	指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之權益
「遠程科技集團」	指	遠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長興」	指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29.7%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5.3%之權益
「吉利長興集團」	指	吉利長興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	指	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領克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科技集團、商用車集團、天津醇氫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集度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統稱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吉利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吉利寧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吉利欣旺達」	指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70%之權益
「吉利欣旺達集團」	指	吉利欣旺達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之權益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朗歌」	指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杭州朗歌集團」	指	杭州朗歌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淦家閱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以外之股東
「星驅科技」	指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
「星驅科技集團」	指	星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服務」	指	全面的服務，包括加工服務、增值服務、測試服務、組裝服務、安裝服務、維護服務、改裝服務、升級服務及有關整車成套件轉換為整車的其他服務
「吉曜」	指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曜集團」	指	吉曜及其附屬公司
「集度」	指	集度汽車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集度集團」	指	集度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VC」	指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LEVC集團」	指	LEVC及其附屬公司
「睿藍汽車」	指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釋 義

「睿藍汽車集團」	指	睿藍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路特斯科技」	指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
「路特斯科技集團」	指	路特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	指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1.20%之權益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為位於美國專為科技和成長型公司提供的證券交易所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Polestar AB」	指	Polestar Performance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
「極星中國」	指	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
「極星集團」	指	Polestar A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極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 義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極氪、威睿、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LEVC、智馬達、億咖通、Aurobay、睿藍汽車、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吉曜、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新能源及曹操出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總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LEVC集團、億咖通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之統稱
「關聯方服務接受方」	指	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極星集團、LEVC集團、智馬達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醇氫生態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有條件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山東吉利新能源」	指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
「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	指	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及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
「威睿集團」	指	威睿及其附屬公司
「沃爾沃經銷商」	指	為沃爾沃品牌汽車授權賣方的企業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90%之權益
「耀寧科技集團」	指	耀寧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浙江寰福」	指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浙江寰福集團」	指	浙江寰福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華普」	指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淦家閱先生

毛鑾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曾瀟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推出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旗下新車型及本公司產能不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遠程商用車與山東吉利新能源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自完成日期(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時)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份新協議將取代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該等實體乃本集團指定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生產合作夥伴。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期限

自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完成日期(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時)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提供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六十(60)天(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收取利息，其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按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所產生之實際生產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予本集團。

整車乃指符合企業標準、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並可直接售予客戶的功能齊全的汽車。另一方面，整車成套件乃指可組裝成整車的所有分散形式的零部件。由於性質相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均遵循一致的定價政策。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日期釐定。該釐定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10間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原材料配件相關之採購活動)及7間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作出。購買定價分析報告僅為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訂約方之內部參考用途而編製。誠如國際知名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成本加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

經考慮定價基準乃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集團 購買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47,993.7	39,972.9	70,380.0	116,082.7	154,897.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8.2%	34.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周期效應，因為下半年生產需求一般高於上半年。此外，隨著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新車型，預計使用率會上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遠程商用車集團、 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 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75,319.5	131,396.9	167,120.3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旗下現有及新車型主要所需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單位數量，其乃基於該等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計算；(ii)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於同期有關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旗下現有及預計推出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生產成本；及(iii)在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之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基礎上採用的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視作於整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二零二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化交易金額分別增加約57%及41%。該增加主要由於預計推出新車型後預期需求將增加，導致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用於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數量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平均每月購買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額增加約29%，反映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實際購買金額呈上升趨勢，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加約74%及2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期對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推出之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新車型之需求增加，導致預計該等品牌旗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購買量增加。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之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六年預計將推出更多吉利、極氫和領克新車型。預期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汽車相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將分別同比增加約56%及23%。平均售價亦有望分別同比增加約12%及3%。該等預測乃基於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由於預期二零二六年將推出更多平均售價較高的新車型(相比二零二七年)，預計二零二六年的平均售價按年增幅將會更高。該等估計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i)預期客戶需求；(ii)銷量目標；(iii)產品生命週期；(iv)戰略性目標及業務表現；及(v)潛在市場波動。鑒於已規劃的產品組合及市況，該等預測相關的假設被視作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底之前完成極氫私有化之後，預計極氫品牌汽車相關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量將不受影響，此乃由於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訂約方並非極氫或其附屬公司，而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該等產品將由各自集團按本集團給予之指示生產。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極氫品牌及領克品牌旗下汽車。

預計對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需求日益增加，可能會超出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能力範圍，此安排確保該等汽車之穩定及可靠供應。此外，相較設立新工廠，本集團向各自關聯方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相互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乃主要受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化推動。生產設施通常根據特定車型予以設計及配備。於推出新車型時，本集團將進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於衡量改造現有設施的成本與將生產外包予關聯方製造商的成本後，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此外，當本集團存在產能過剩時，其將利用該產能為關聯方生產車型。此種方法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增量收入，亦提高了資產利用率。該靈活方法令本集團優化其生產網絡、提升營運效率並最終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此外，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獲取詳細的月度明細資料，從而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這將包括審閱支持文件的準確性，及定期進行偏差分析以評估合理性，並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價遵循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亦將與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恰當反映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

本公司連同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因外部市場環境、新政策及監管規定發生重大變動或內部策略及成本變動而認為屬必要)審閱，以釐定是否應取得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倘對利潤率作出任何建議變更，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及本集團稅務部將審閱及評估該建議調整。經審閱及批准後，將向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提交經修訂的利潤率以供考慮及確認。

為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各自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及(b)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月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數量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嚴重短缺)的情況下，結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妥為實施並有效。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B)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對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極氪、威睿、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LEVC、智馬達、億咖通、Aurobay、睿藍汽車、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吉曜、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曹操出行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完成日期(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時)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份新協議將取代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及技術許可等。

期限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完成日期(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時)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提供之研發及有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六十(60)天(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收取利息，其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項下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服務及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成本加成基準(倘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並無可資比較市價)。就有市場定價之研發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獨立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作為參考。就並無市價之研發服務而言，其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18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就技術許可服務而言，其定價將基於所

董事會函件

出售之使用相關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乃採用平台費率及適用的許可費率釐定。平台費率乃參考研發成本佔各汽車車型總研發成本之比例而計算。許可費率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11份可資比較技術許可協議樣本之三年加權平均許可費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後釐定。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僅為供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訂約方之內部參考用途而編製。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					
應收之服務及許可費	8,844.2	6,143.8	12,601.4	9,845.7	8,243.8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0.2%	62.4% (附註)	
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					
應付之服務及許可費	1,843.0	1,857.3	1,891.3	2,413.1	2,468.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7.4%	77.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及應付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服務接受方之			
研發服務及許可費	10,873.3	12,466.9	13,543.7
應付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之			
研發服務及許可費	6,012.2	4,904.5	5,347.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過往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v)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採用之利潤率範圍；(vi)本集團許可／獲許可使用相關技術之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vii)就相關技術發出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述之許可費率範圍；及(viii)本集團許可／獲許可使用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二零二五年應收關聯方服務接受方之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i)較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10%；及(ii)較二零二四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化交易金額分別增加約23%及33%。

二零二五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積累之研發投入及能力，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對研發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平均每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額增加超逾70%，反映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實際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應收關聯方服務接受方之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進一步同比增加約15%及9%。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啟動新技術項目所致。

二零二五年應付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之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化交易金額分別增加約226%及1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中加入額外訂約方後，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與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研發有關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的需求增加。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平均每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額增加超逾170%，由此表明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呈強勁上升趨勢。

二零二六年應付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之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預計較二零二五年減少18%，此乃主要由於(i)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底之前完成極氪私有化，而將極氪排除在外；及(ii)因若干與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相關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逐步完成，導致技術項目數量減少。相較二零二六年，預計該上限於二零二七年將保持相對穩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此外，該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注重路特斯品牌、極星品牌、LEVC品牌、智馬達品牌及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車型所使用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該等服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技術許可服務支持開發用於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電池、動力系統及控制系統。此外，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將令本集團可獲得全球研發資源及吉利控股集團持有之技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i)增強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研發效率；及(ii)促技術升級，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之發展，從而最終增強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之競爭力。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從獨立供應商(如有)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並將與涉及獨立供應商之類似現有交易(倘有)對比服務範圍及定價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相似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市價，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研發人員大量缺失)的情況下，結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審閱本集團就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項目，以確保有關成本之準確性。

就許可相關技術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審閱使用獲許可技術之汽車之售價及評估相關技術成本佔各車型之總研發成本之比例。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進行該審閱，以確保許可費率之準確性。

本公司與連同關聯方服務接受方及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相似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各自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及許可費率。財務部的財務經理亦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因外部市場環境、新政策及監管規定發生重大變動或內部策略及成本變動而認為屬必要)審閱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評估是否應取得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倘對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或許可費率進行任何建議變更，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及本集團稅務部將審閱及評估該建議調整。經審閱後，計及相較獨立第三方之定價公平性、遵守適用政策及法規之情況以及戰略性考量，將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及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提交經修訂的費率以供考慮及確認。

為確保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

董事會函件

理匯報；及(b)財務經理將每月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倘(i)財務經理從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佔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的數量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妥為實施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i)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0%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urobay

Aurobay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Auroba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研發、生產、加工、銷售、技術服務及供應相關售後零部件。

曹操出行

曹操出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曹操出行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運營一個網約車平台，從事網約車業務。

醇氫生態

醇氫生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59%之權益。醇氫生態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買賣、甲醇的製備、貿易及加注服務、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億咖通

億咖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億咖通主要從事推廣汽車智能化轉型及為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一站式先進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遠程商用車

遠程商用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遠程商用車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遠程科技

遠程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之權益。遠程科技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及買賣、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買賣、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董事會函件

星驅科技

星驅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星驅科技之核心業務包括純電動及混動汽車電力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技術開發服務。

吉曜

吉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吉曜為一間專注於電化學行業創新及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電池技術公司。其致力於向全球市場提供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磷酸鐵鋰(LFP)電池技術及產品。

LEVC

LEV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LEVC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智能純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路特斯科技

路特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路特斯科技主要從事路特斯品牌跑車及生活用車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

Polestar 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極星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極星集團主要從事極星品牌旗下高端電動性能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睿藍汽車

睿藍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睿藍汽車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電池更換服務。

山東吉利新能源

山東吉利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山東吉利新能源主要從事整車成套件、汽車零件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智馬達

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智馬達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相關零件之研發、銷售及出口。

威睿

威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及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威睿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電源單元、電驅系統、充電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耀寧科技

耀寧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90%之權益。耀寧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行業業務，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零部件、新能源及磷酸鹽相關領域。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氪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乃全球領先豪華新能源汽車集團，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極氪為極氪集團的一部分。極氪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49,42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robay、億咖通、星驅科技、路特斯科技、睿藍汽車及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方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操出行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曹操出行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醇氫生態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5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醇氫生態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曜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曜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吉利新能源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吉利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睿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及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睿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耀寧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10%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氪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以及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就研發服務而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之聯繫人於12個月期間進行或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須予以合併計算，以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分類。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就零部件採購而言)、服務協議及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之聯繫人於12個月期間進行或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須予以合併計算，以釐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分類。

由於(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與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就零部件採購而言)、服務協議及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及(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與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就研發服務而言)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氪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9,0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0%，控制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ii)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85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控制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所有上述個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8,7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控制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ii)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371,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控制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所有上述個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4至6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4至6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有關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劼女士

朱寒松先生

俞麗萍女士

曾靜漪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 號
捷利中心
1005 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過往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a)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及(b)獲得及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新能源電動汽車技術研發及智能輔助駕駛技術及技術許可等。

鑒於推出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旗下新車型及 貴公司產能不足，以及對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各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以便 貴公司可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新協議將取代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49,421,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Aurobay、億咖通、星驅科技、路特斯科技、睿藍汽車及智馬達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方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b)曹操出行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曹操出行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c)醇氫生態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5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醇氫生態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d)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e)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f)吉曜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曜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g)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h)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山東吉利新能源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吉利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j)威睿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及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睿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k)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耀寧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l)極氪由 貴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10%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氪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以及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就研發服務而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之聯繫人於12個月期間進行或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須予以合併計算，以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分類。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就零部件採購而言)、服務協議及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之聯繫人於12個月期間進行或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須予以合併計算，以釐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分類。

由於(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與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就零部件採購而言)、服務協議及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及(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與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就研發服務而言)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就(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i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iii)有關 貴集團對極氪私有化之若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及(iv)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是次委聘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亦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洪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獲委聘為洪橋(一間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控制約59.36%權益的公司，並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之獨立財務顧問(「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並未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各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之薪酬乃一般專業費用且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ii)各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iv)根據各協議計算年度上限；(v)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及(vi)通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1.1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自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完成日期(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時)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提供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六十(60)天(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收取利息，其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吾等認同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該等實體乃貴集團指定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生產合作夥伴。

貴集團根據該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按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所產生之實際生產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予貴集團。

整車乃指符合企業標準、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並可直接售予客戶的功能齊全的汽車。另一方面，整車成套件乃指可組裝成整車的所有分散形式的零部件。由於性質相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均遵循一致的定價政策。

利潤率將由貴公司、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日期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

根據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由國際知名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處於就原材料識別之十間可資比較公司及就其他經營開支識別之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範圍內。誠如獨立註冊會計師所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成本加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根據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內部控制政策，貴公司及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嚴重短缺)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審閱,以確定是否應取得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 貴公司認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市場變動,故無需取得進一步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鑒於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更新不足一年及 貴公司認為自該更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市場變動,吾等認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利潤率對於計算年度上限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定價基準之意見

於評估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並開展以下相關工作:

-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價乃基於實際生產成本加議定利潤率釐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單位購買價時採納直接材料利潤率(「**直接材料利潤率**」)及除直接材料成本之外的開支之另一利潤率(「**非直接材料利潤率**」)。直接材料利潤率及非直接材料利潤率均經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利潤率後釐定,用於計算年度上限(吾等評估利潤率之詳情載於下文);
- 基於吾等對獨立註冊會計師提供之僅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內部參考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吾等認為其乃值得信賴之參考來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將承包生產流程分為採購活動以及生產及組裝活動,並識別(a)主要從事與原材料組成部分有關之採購活動之十間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原材料公司**」),以反映有關承包生產流程中之採購活動的利潤率(涉及原材料成本組成部分);及(b)主要從事生產汽車及零部件之七間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汽車生產公司**」),以反映有關承包生產流程中之生產及組裝活動之利潤率。吾等了解到獨立註冊會計師主要根據類似業務活動、 貴集團之地理位置、股權架構及可獲得的財務數據以挑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鑒於相關原材料公司及相關汽車生產公司(i)主要在亞洲分別從事與原材料組成部分相關的採購活動及生產汽車及零部件;(ii)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三年加權平均正向收入淨額;及(iii)並非由持股超過50%之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由於可能存在重大關連交易或控股關係，故其可能會損害轉讓定價分析結果的獨立性或可靠性，吾等認為挑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就定價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留意到，於相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單位購買價之相關計算中採納的直接材料利潤率(就直接材料而言)在有關範圍內且與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之相關原材料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的中間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直接材料利潤率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留意到，於相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單位購買價之相關計算中採納的非直接材料利潤率(就除直接材料成本之外的開支而言)在有關範圍內且與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之相關汽車生產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的中間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非直接材料利潤率屬公平合理；及

- 吾等對購買定價分析報告進行審閱時，吾等就委聘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條款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之各團隊成員進行面談。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及獨立註冊會計師於編製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時所採取之步驟及措施。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信納獨立註冊會計師之工作範圍屬合適，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定價分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服務範圍包括對關連交易進行定價評估)。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於進行轉讓定價評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獨立註冊會計師之相關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人員。鑒於上文所述，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資歷之事項並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擁有充足知識及專長，進行定價分析及編製購買定價分析報告；(ii)並不知悉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向獨立註冊會計師所作出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聲明；及(iii)認為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基於成本加利潤率方法計算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購買價所用之直接材料利潤率及非直接材料利潤率之合適參考。就吾等所深知，獨立註冊會計師獨立於 貴集團、其各董事及控股股東。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iii)本通函所披露之獨立註冊會計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外，執行相關服務項目之獨立註冊會計師人員與 貴集團以及其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1.2 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獲取詳細的月度明細資料，從而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這將包括審閱支持文件的準確性，及定期進行偏差分析以評估合理性，並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價遵循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貴公司亦將與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恰當反映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

貴公司連同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因外部市場環境、新政策及監管規定發生重大變動或內部策略及成本變動而認為屬必要）審閱，以釐定是否應取得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有關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倘對利潤率作出任何建議變更，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及貴集團的稅務部將審閱及評估該建議調整。經審閱及批准後，將向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提交經修訂的利潤率以供考慮及確認。

為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各自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a)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貴集團財務部（「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及(b) 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月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倘(i) 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 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佔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貴集團將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數量確保不超過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貴集團將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獲取詳細的月度明細資料，從而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這將包括審閱支持文件的準確性，及定期進行偏差分析以評估合理性。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價遵循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亦將與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恰當反映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 (ii)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價將根據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所產生之實際生產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須由相關訂約方每年審閱）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鑒於直接材料利潤率及非直接材料利潤率分別處於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載相關原材料公司及相關汽車生產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之範圍內， 貴集團於計算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購買價時採用之利潤率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價格的利潤率與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所採用之利潤率可資比較；
- (iii) 貴公司、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因外部市場環境、新政策及監管規定發生重大變動或內部策略及成本變動而認為屬必要）共同審閱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價，以釐定是否應取得更新的利潤率，且任何更新的利潤率將參考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倘對利潤率作出任何建議變更，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及 貴集團的稅務部將審閱及評估該建議調整。經審閱及批准後，將向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提交經修訂的利潤率以供考慮及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集團已實施措施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每月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倘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佔相當大部分， 貴集團將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數量以確保不超過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及(b)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嚴重短缺)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對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情況進行審閱。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編製之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內部控制報告，並留意到(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交易金額已被監控，以確保不超過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及(i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定價條款遵循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被超出，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價將根據從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取得之實際生產成本分別加上直接材料及非直接材料的議定利潤率基於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議定利潤率(須每年審閱)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且任何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

1.3 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

主要原因可概述為：(a) 貴集團可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條款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 貴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市價繼續進行有關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交易；及(b)預期對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需求日益增加，可能會超出 貴集團的現有生產能力範圍。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其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
- (ii) 貴集團已設有內部控制措施監控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預期購買價將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乃按公平磋商原則及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已公佈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47,993.7	39,972.9	70,380.0	116,082.7	154,897.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8.2%	34.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周期效應，因為下半年生產需求一般高於上半年。此外，隨著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新車型，預計使用率會上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年」)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	75,319.5	131,396.9	167,120.3
----------------	----------	-----------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有關吉利品牌、極氪品牌及領克品牌旗下之現有及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單位數量，其乃基於該等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釐定；(ii)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於同期有關吉利品牌、極氪品牌及領克品牌旗下現有及預計推出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生產成本；及(iii)在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之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基礎上採用的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視作於整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於評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預計購買量；(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及(iii)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購買定價分析報告。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預計購買量主要基於各年度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其載列將配備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而釐定。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比較：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五財年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較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35%，主要由於(i)用於極氪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

預計購買量將低於原本預期；及(ii)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價較低。然而，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五財年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化交易金額分別增加約57%及41%。該增加主要由於預計推出新車型後預期需求將增加，導致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增加。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平均每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9%，反映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實際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

-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比較：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分別進一步同比增加約74%及2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期對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推出之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新車型之需求增加，導致預計該等品牌旗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購買量增加。二零二六年財年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增長率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之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六年預計將推出更多吉利、極氫及領克新車型。預期吉利、極氫及領克品牌汽車相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購買量將分別同比增加約56%及23%。平均售價亦有望分別同比增加約12%及3%。該等預測乃基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二零二六年的增幅較高反映由於預期將推出更多平均售價較高的新車型（相比二零二七年），預期二零二六年的預計平均售價按年增幅將會更高；及
-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i)預期客戶需求，乃通過綜合市場分析及了解目標客戶概況（包括其偏好、季節性影響、經濟狀況及競爭產品）進行評估；(ii)銷量目標，乃通過審閱過往數據、確定明確的業務目標及根據業務增長及市場份額目標制定可衡量的目標而設立，(iii)產品生命週期（包括推出、增長、成熟及衰退階段），乃通過定制營銷活動、定價策略及存貨管理來優化整個產品週期的定位及盈利能力予以解決；(iv)戰略及業務表現，乃

通過對卓越客戶服務、有效銷售管理、金融監管及得宜的營銷活動等運營流程進行定期檢討，並針對業績數據及不斷變化的市況作出調整；及(v)潛在市場波動因素，包括經濟趨勢、監管變動、供應鏈中斷及競爭行為(持續監察該等因素，以確保可積極應對及保持經營的靈活性、減輕風險及及時把握機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及假設釐定。因此，吾等亦認為銷售計劃屬公平合理。

為確定預計購買量是否經公平估計，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汽車品牌、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吾等留意到，同期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預計購買量反映了吉利汽車品牌、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其乃根據上述分析按公平及合理基準及假設釐定。因此，吾等認為預計購買量乃按公平及合理之基準釐定。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而釐定，價格基於估計生產成本加估計成本加利潤率並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而定；及(ii)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受相關品牌汽車之預期需求推動，吾等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因此吾等對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2.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2.1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完成日期(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時)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提供之研發及有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六十(60)天(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收取利息，其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吾等認同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意見。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及技術許可等。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服務或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成本加成基準(倘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並無可資比較市價)。就有市場定價之研發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向獨立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作為參考。就並無市價之研發服務而言，其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18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根據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內部控制政策，貴公司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的範圍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應取得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貴公司認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無需取得進一步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鑒於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更新不足一年及貴公司認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吾等認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利潤率用於計算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技術許可服務而言，其定價將基於所出售之使用相關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乃採用平台費率及適用的許可費率釐定。平台費率乃參研發成本佔各汽車車型總研發成本之比率而計算。許可費率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之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11份可資比較技術許可協議樣本之三年加權平均許可費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後釐定。

吾等對定價基準之意見

於評估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並開展以下相關工作：

- 各技術項目之成本，包括研發員工總成本，此乃主要基於估計員工時數及按過往成本或現行市場薪資得出之員工時薪計算，並經參考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預計完成進度；
- 計算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之許可費時所採用之估計平台費率，吾等已就此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並留意到該估計平台費率乃經參考估計研發成本佔各車型總研發成本之比例釐定。吾等亦取得二零二四財年之過往平台費率，並留意到計算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平台費率通常與二零二四財年之過往平台費率範圍可資比較；
- 計算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研發服務費所採用之利潤率(「研發利潤率」)，其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利潤率釐定。吾等已審閱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僅供研發服務及技術

許可協議訂約方內部參考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吾等認為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研發服務費利潤率之值得信賴之參考來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18間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技術相關公司**」）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吾等了解到獨立註冊會計師主要根據類似業務活動、貴集團之地理位置、股權架構及可獲得的財務數據挑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鑒於技術相關公司(i)主要於亞洲及歐洲從事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ii)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三年加權平均正向收入淨額；及(iii)並非由持股超過50%之單一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由於可能存在重大關連交易或控股關係，故其可能會損害轉讓定價分析結果的獨立性或可靠性，吾等認為挑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就定價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留意到，研發利潤率處於該範圍內，並與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載技術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相同。因此，吾等認為研發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計算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及技術提供年度上限許可費所採用之利潤率（「**許可費利潤率**」），其乃經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利潤率釐定。吾等已審閱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僅供貴集團內部參考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吾等認為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許可費利潤率之值得信賴之參考來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11份與許可相關產品技術有關之可資比較技術許可協議（「**可資比較許可協議**」）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吾等了解到獨立註冊會計師主要根據該等協議的類似性質及釐定許可費率的基準挑選上述可資比較協議。鑒於可資比較許可協議(i)均與許可有關產品的技術有關；及(ii)載明基於淨收入或總收入計算的許可費，吾等認為挑選該等可資比較協議就定價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留意到，許可費利潤率處於該範圍內，並與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可資比較許可協議之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計算許可費所採用之許可費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就吾等就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進行之盡職審查而言，請參閱本函件上文「1.1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鑒於上文所述，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能力之事項，且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具備充足知識及專長開展定價分析並編製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及(ii)認為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計算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研發服務費及許可費所採用之利潤率之合適參考；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2.2 內部控制措施

就 貴集團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從獨立供應商(如有)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並將與涉及獨立供應商之類似現有交易(倘有)對比服務範圍及費率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相似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市價，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研發人員大量缺失)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審閱 貴集團就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項目，以確保有關成本之準確性。

就許可相關技術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審閱使用獲許可技術之汽車之售價及評估相關技術成本佔各車型之總研發成本之比例。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進行該審閱，以確保許可費率之準確性。

貴公司連同關聯方服務接受方及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相似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各自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及許可費率。財務部的財務經理亦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因外部市場環境、新政策及監管規定發生重大變動或內部策略及成本變動而認為屬必要)審閱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評估是否應取得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倘對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或許可費作出任何建議變更， 貴集團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及稅務部將審閱及評估該建議調整。經審閱後，計及相較獨立第三方之定價公平性、遵守適用政策及法規之情況以及戰略性考量，將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及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提交經修訂的費率以供考慮及確認。

為確保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a)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及(b)財務經理將每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倘(i)財務經理從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佔相當大部分，貴集團將限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的數量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吾等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透過與獨立供應商之現有類似交易對比服務範圍及費率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貴集團將可確保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費率不遜於現行市價，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 倘無市價，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研發人員大量缺失)的情況下，結合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審閱貴集團進行相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項目，以確保有關成本之準確性。就許可相關技術而言，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審閱使用獲許可技術之汽車售價及相關技術成本佔各車型之總研發成本之比例，以確保許可費率之準確性；
- (iii) 研發服務之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而技術許可服務之定價將基於使用相關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加利潤率釐定。該等利潤率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釐定，須由相關訂約方進行年度審閱。鑒於該等利潤率處於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成本加利潤率範圍內，故貴集團於計算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定價時所採納之利潤率，確保價格的利潤率將與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採納之利潤率可資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因外部市場環境、新政策及監管規定發生重大變動或內部策略及成本變動而認為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且任何更新利潤率將參考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倘對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或許可費作出任何建議變更，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及貴集團稅務部將審閱及評估該建議調整。經審閱後，計及相較獨立第三方之定價公平性、遵守適用政策及法規之情況以及戰略性考量，將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及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提交經修訂的費率以供考慮及確認。
- (v) 貴集團具有適當措施以確保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及(b)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每月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倘貴集團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佔相當大部分，(a) 貴集團將限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的數量以確保不超過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及(b)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對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情況進行審閱。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彼等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數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i)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編製之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內部控制報告，並留意到(i)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已被監控，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及(ii)交易之定價條款遵循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被超出，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的數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其中利潤率(須每年審閱)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及任何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

2.3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增強訂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增加貴集團之研發效率；且該合作促使技術升級進一步促進貴集團之發展，從而提高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競爭力。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貴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或應收之服務及許可費將參考與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而釐定；
- (ii)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察貴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或應收之服務及許可費將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提供及採購技術支持服務按公平原則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 貴集團根據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及應付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費之已公佈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 貴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 及技術許可應收之服務及 許可費	8,844.2	6,143.8	12,601.4	9,845.7	8,243.8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0.2%	62.4% ^(附註)	
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應付 之服務及許可費	1,843.0	1,857.3	1,891.3	2,413.1	2,468.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7.5%	77.0% ^(附註)	

附註：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應付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技術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提供年度上限	10,873.3	12,466.9	13,543.7
技術採購年度上限	6,012.2	4,904.5	5,347.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過往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v)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採用之利潤率範圍；(vi)貴集團許可／獲許可使用相關技術之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vii)就相關技術發出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述之許可費率範圍；及(viii)貴集團許可／獲許可使用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就評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期間(a)預計向貴集團獲取技術支持之關聯方服務接受方之技術項目清單；(b)預計向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獲取技術支持之貴集團之技術項目清單；及(c)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吾等留意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包括研發服務費，且僅於使用相關技術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包括許可費。研發服務費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每個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為每一個項目提供技術支持之估計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iii)經參研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之利潤率範圍；及(iv)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每一個項目之估計進度。許可費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許可／獲許可使用相關技術之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i)參考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之許可費率範圍；及(iii) 貴集團許可／獲許可使用相關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技術提供年度上限：

-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比較：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五財年之技術提供年度上限(i)較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10%；及(ii)較二零二四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化交易金額分別增加約23%及33%。二零二五財年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 貴公司積累之研發投入及能力，預計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對研發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平均每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逾70%，反映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實際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
-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比較：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分別進一步同比增加約15%及9%。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計於二零二六財年啟動新技術項目，其為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分別貢獻約31%及20%。

技術採購年度上限：

-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比較：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五財年之技術採購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化交易金額分別增加約226%及143%，此乃主要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中加入額外訂約方導致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與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研發有關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的預期需求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平均每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逾170%，反映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實際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

-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比較：二零二六財年之技術採購年度上限預計較二零二五財年減少18%，此乃主要由於(i)假設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底之前完成極氫私有化，而將極氫排除在外；及(ii)因部分與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相關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逐步完成，導致技術項目數量減少。相較二零二六財年，技術採購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七財年將保持相對穩定。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包括研發服務費(其乃經參考各技術項目之成本釐定，該成本包括研發員工總成本，此乃主要基於估計員工時數及按過往成本或現行市場薪資得出之員工時薪，加上經參考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之利潤率計算)及僅於使用相關技術之交易時包括許可費(其乃經參考使用相關技術之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及經參考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之許可費及估計平台費率釐定)，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建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吾等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3.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出各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事宜，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及不超過上述各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及所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

- (a)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上文所述各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採購年度上限、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謝穎霖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謝穎霖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145,918,000	—	40.97
李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853,000	—	0.06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8,707,000	—	0.1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4,371,800	—	0.0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145,918,000 股股份 (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者) 之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0.97%。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31.89%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5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09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5
毛鑾明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3)	—	0.03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32.70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 所有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 於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9.56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 所有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 於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9.56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 所有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 於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淡倉	(%)
		好倉			
李先生	Proper Glory	998,929 (附註1)	—	—	99.89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	100
李先生	吉利控股	人民幣938,021,000元 (附註2)	—	—	91.07
李先生	浙江吉利	人民幣2,859,000,000元 (附註3)	—	—	100
李先生	吉利汽車集團	人民幣900,000,000元 (附註4)	—	—	100
李先生	浙江華普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5)	—	—	100
李先生	浙江吉潤	7,900,000美元 (附註6)	—	—	1
李先生	極氪	人民幣282,000,000元 (附註7)	—	—	10.61
李東輝先生	極氪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8)	—	—	0.75
桂生悅先生	極氪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9)	—	—	0.38
淦家閱先生	極氪	人民幣4,350,000元 (附註10)	—	—	0.16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4.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5. 浙江華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6.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0.61%權益。
8.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75%權益。
9.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38%權益。

10.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16%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42,535,000	25.13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688,103,000	36.45
	實益擁有人	261,318,000	2.58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1.94
浙江吉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54,000	0.20
吉利汽車集團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154,000	0.20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7.67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各自之董事。淦家閱先生為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Volvo Car AB (publ)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及新技術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Volvo Car AB (publ)(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母公司)在保持彼等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訂約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承諾函現時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極氪及領克三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路特斯、極星、LEVC、睿藍、智馬達及知豆。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詳情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極氪及領克三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旗下包含兩大產品系列，即中國星系列及銀河系列。其中，中國星系列主打燃油車市場，及銀河系列定位為大眾化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極氪品牌為本集團全新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極氪定位為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以「豪華、極致、科技」品牌調性，覆蓋高端豪華市場。領克定位為全球新能源高端品牌，以「潮流、運動、個性」品牌調性，覆蓋中高端市場。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

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獲得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從而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2)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51%之股權並控制該公司。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由於路特斯與本集團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3) 極星

極星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80%之權益。

極星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集設計、駕

駛體驗及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4) LEVC

LEVC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LEVC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C已推出TX、VN5輕型車及L380純電MPV三款車型。TX及VN5輕型車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而L380純電MPV主要進軍全球市場，上述車型的客戶群與定價皆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極氪及領克）存在差異。

(5)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業務車型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汽車由本集團及千里科技共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藍汽車由千里科技及吉利啟征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吉利啟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睿藍以開創新能源時代換電新格局為願景。

睿藍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型，不僅專注於業務市場，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令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極氪及領克）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6) 智馬達

智馬達為吉利控股集團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之汽車品牌。憑藉逾25年的品牌知名度，該品牌主打輕奢、時尚品味及智能、突出內部和外觀風格設計、個性化使用功能及體驗，且旨在面向追求輕奢／時尚品味／技術體驗的用戶群。智馬達首批車型之定價及其他品牌的價格範圍形成了強大的互補關係。就銷售市場而言，智馬達必然擁有專注於中國及歐洲兩大市場的優

勢。特別是，其於歐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較其他品牌更強。智馬達面向中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智馬達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極氪及領克)在目標市場、目標客戶及管理團隊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7) 知豆

知豆是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的整車品牌。從一開始，知豆就專注於新能源微出行領域。知豆於微型電動車分部經營業務，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小而優的出行解決方案。知豆彩虹是知豆品牌升級後推出的首款新能源微型電動車，旨在滿足年輕用戶對環保、便捷、經濟出行的需求。

該車型憑藉其出色的設計和性能，滿足了消費者對個性化、差異化出行的需求，成為知豆品牌的代表作。知豆繼續專注於微車市場，打造行業領先的微出行平台。在產品定位及目標市場細分方面，知豆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即吉利、極氪及領克)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LEVC、智馬達及知豆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7.6百萬元。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吉利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28.9百萬元。由於補充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訂立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採購用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之零部件及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89.889百萬元。

由於有關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沃爾沃投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睿藍汽車及遠程科技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沃爾沃投資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睿藍汽車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413百萬元。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9,964.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7,138.5百萬元。

由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且服務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同意對向本集團購買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終組裝、協助繳納中國消費稅，並隨後將使用該等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本集團，以便分銷予終端客戶。

零部件購銷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i)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956百萬元；及(ii)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245.7百萬元。

由於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且零部件購銷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營運服務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其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83.2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3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營運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且營運服務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46.6百萬元。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金(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沃爾沃汽車銷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28.8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以資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3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睿藍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睿藍銷售訂立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睿藍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由於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知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知豆銷售訂立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知豆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知豆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

由於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氪品牌汽車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897.7百萬元。

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01.4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8.7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極氪訂立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極氪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極氪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極氪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極氪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氪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氪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322.9百萬元。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領克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極氪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49.4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吉利控股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a)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或(b)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7.1百萬元。

智馬達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1.2百萬元。

路特斯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路特斯汽車銷售訂立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路特斯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路特斯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路特斯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14.3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整車採購協議(整車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整車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購買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再轉售至墨西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28.8百萬元。

由於整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109.6百萬元。

由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且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 a)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
- b)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遠程商用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商用車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山東吉利新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氪集團」)、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威睿」，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威睿集團」)、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路特斯科技集團」)、Polestar Performance AB(「Polestar AB」)、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極星中國」)(Polestar A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極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星集團」)、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LEV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EVC集團」)、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智馬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馬達集團」)、ECARX Holdings Inc.(「億咖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億咖通集團」)、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Auroba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urobay集團」)、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睿藍汽車集團」)、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寧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耀寧科技集團」)、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星驅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星驅科技集團」)、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曜」，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曜集團」)、浙江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醇氫生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醇氫生態集團」)、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遠程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曹操出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曹操出行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極星集團、LEVC集團、智馬達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醇氫生態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LEVC集團、億咖通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供應及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